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度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975.29 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7,887.81 万元（包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18,863.1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7.20%。

3、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对外担保中，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资产减值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朱永平

杨 鹏

王典洪

2018 年 8 月 22 日